

北宋《诗经》阐释中经学与文学融合

——以欧阳修、苏轼等为例

张 硕

中图分类号: I0 文献标识码: A 文章编号: 0257-0246 (2014) 02-0265-02

欧阳修《诗经》阐释的理性主义

欧阳修《诗本义》、《诗解统序》等论著开启宋人疑《诗》的先声。他认为汉唐诸儒解《诗》，多是“依经设谊”，即利用《诗经》的权威话语来说明自己的政治主张^①，这就导致文本原意，即《诗》之“本义”遭到歪曲，从而使《诗经》背离了儒家思想大义。特别是汉儒，为了突出《诗经》的政治教化作用，甚至引用讖纬之说对文本内容牵强附会，造成阐释不合乎人伦情理和历史真实。因此，为了寻绎《诗》之“本义”，欧阳修指出解《诗》要摒弃毛传、郑笺和孔疏中保留的讖纬符命之说。他说毛传等“所择不精，多引讖纬之书，以相杂乱，怪奇诡僻，所谓非圣之书，异乎正义之名”，所以理应“删去讖纬之文，使学者不为怪异之言惑乱”。^②换言之，欧阳修反对以讖纬解《诗》，是在为宋代的《诗经》阐释确立合乎人情伦理、历史真实的理性主义原则，使宋人突破了汉唐时期“疏不破注”的传统经学模式的限囿，将《诗经》阐释从博杂的材料堆砌、繁琐的章句训诂中解放出来，而成为以阐发儒家思想大义为目的之学术研究。

欧阳修不仅指摘毛传、郑笺的讖纬符命怪说，也系统地纠正汉唐诸儒在阐释方法上的错误。其《诗本义》指出汉唐诸儒在解《诗》上主要存在两大问题：一是“衍说”，一是“执文害义”。所谓“衍说”，即“其义至于此”，解《诗》者却求之过深，以至牵强附会，望文生义。如《周南·葛覃》，郑笺认为诗的首章比喻“女子长大”、“女有才美之声远播”，欧阳修从诗的上下文分析，并未发现诗人有这样的比喻，故认为“如郑之说，则与下章意不相属，可谓衍说也”^③。批评郑玄牵强

附会，望文生义。“执文害义”是指对文本词义的曲解和错解，与孟子所谓“以文害辞，以辞害意”相通。如《小雅·四月》的“先祖匪人，胡宁忍予”，郑笺谓：“匪，非也。宁犹曾也。我先祖非人乎？”而欧阳修说：“‘予’当为予夺之‘予’。郑以予为我，是以其说莫通也。所谓‘匪人’者，言非才也。”^④他认为诗中的“予”是赋予之意，而不是人称代词我。“匪人”即指所任非才，这句话是说我的祖先将位置交给了不称职的人，绝非郑玄说的祖先不是人之意。从而批评郑笺执文害义，凭一己之意曲解诗之本义，致使文本违背了人伦情理和历史真实。

欧阳修认为这些疏略和谬误，导致汉唐诸儒的阐释丧失了“《诗》之本义”和“诗人之意”。在他看来，《诗经》文本含有两层意义，一是诗歌的字面含义，即诗的本义；另一是作者的创作意图，即诗人本意。如他对《周南·麟之趾》的阐释“《周南》风人美其国君之德化及宗族，同姓之亲皆有信厚之行，以辅卫其公室。如麟有足有蹄有角，以辅卫其身尔……”^⑤这首诗表面上说周王室的公族就如麒麟的蹄、角和趾一样高贵，此乃诗的本义。但蹄、角、趾有保护的作用，所以引申赞誉公族辅卫王室，是为诗人本意。因此，欧阳修认为若想正确阐释《诗经》，就不能依循毛郑旧注，他强调“古诗之体，意深则言缓，理胜则文简；然求其义者，务推其意理，及其得也，必因其言，据其文以为说，舍此则为臆说矣。”^⑥解《诗》者先要阅读文本，而不是盲从笺传注疏。之后，再立足于名物训诂并从文义整体性关联出发来解读《诗经》的文本。^⑦可见，欧阳修的阐释理念，是由领悟作品“本义”开始，进而理解诗人“本意”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我们不仅可以把欧阳修的

① 周裕锴《中国古代阐释学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215页。

② 欧阳修《欧阳修全集》，李逸安点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1年，第1707页。

③ 欧阳修《诗本义》卷1，四部丛刊三编本。

④ 欧阳修《诗本义》卷8，四部丛刊三编本。

⑤ 欧阳修《诗本义》卷1，四部丛刊三编本。

⑥ 欧阳修《诗本义》卷8，四部丛刊三编本。

⑦ 刘宁《“风化”与“讽喻”》，载《欧阳修与宋代士大夫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149页。

《诗本义》看作宋代诗经学的象征,而且可视为整个宋代经学的象征,它揭开了宋儒“本义解经派”向汉唐诸儒“正义解经派”宣战的序幕。^①

苏轼兄弟《诗经》阐释的文学转型

欧阳修的《诗经》阐释深刻地影响了苏轼兄弟,他们继承了欧阳修的阐释理念。不过,他并非如汉唐诸儒那样固守师法而不知变通,而是在欧阳修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创新,深化了《诗经》阐释的转型。

首先,苏氏兄弟延续了欧阳修《诗经》阐释的理性主义精神,对汉唐诸儒的阐释采取批判态度。苏轼《诗论》:“夫六经之道,惟其近于人情,是以久传而不废。而世之迂学,乃皆曲为之说,虽其义不至于此,必强牵合以为如此,故其论委曲而莫通也。”^②其中,“人情”就是欧阳修所谓“人伦情理”,而苏文中的“曲为之说”、“强牵合以为如此”又与欧阳修的“衍说”如出一辙。苏轼兄弟还认为“夫圣人之于《诗》,以为其终要入于仁义,而不责其一言之无当,是以其义可观,其言可通”。这里“不责其一言之无当”无疑是不可“执文害义”的另一种说法。而苏辙《诗集传》,对汉儒关于《诗序》为孔子、子夏所作的传统说法提出质疑,他只取《小序》首句,对句后的文字常予驳斥。可见,苏轼兄弟在阐释《诗经》上真正继承了欧阳修的理念。

其次,苏轼兄弟亦遵循由领悟“本义”而理解诗人“本意”的《诗经》阐释路径。苏轼《既醉备五福论》:“夫《诗》者,不可以言语求而得,必将深观其意焉。”^③这里的“深观其意”即是对诗人“本意”的探求,苏轼认为诗人的创作意图不是用言语就可以简单探寻的,它有时可能是与文本字面意思相反,如《小雅·节南山》,诗人写太师尹吉甫的高贵来讽刺他的残暴。如果阐释者拘泥于字面的含义,就会把这首诗误解为赞美太师尹吉甫;或者隐藏于字面含义之下,如《郑风·缁衣》表面上是说一位女子为大夫缝补朝服,但诗人的本意是赞美郑武公得百姓拥戴。所以,“深观其意”实际上脱胎于欧阳修《诗本义》有关《麟之趾》的论述,就是主张探寻诗人本意。

《诗经》自汉代被确立为五经之一后,就一直被尊奉为儒家经典,其文学属性在阐释中一直为后人所淡化,

从汉代至北宋初的阐释者,都是按经学阐释来解读它,少有从文学角度来阐释。但自苏轼兄弟始,情况发生改变,立足于《诗经》的文学属性,以文学阐释的方式解《诗》。他们认为“而况《诗》者,天下之人,匹夫匹妇羈臣贱隶悲忧愉佚之所为作也。夫天下之人,自伤其贫贱困苦之忧,而自述其丰美盛大之乐,上及于君臣、父子,天下兴亡、治乱之迹,而下及于饮食、床第、昆虫、草木之类。盖其中无所不具,而尚以绳墨法度区区而求诸其间哉?”^④若追根溯源来看,这段话直承《诗大序》“吟咏性情”的精神。尽管汉儒首倡此说,但在阐释上他们并未遵循《诗》的这个特点。到了苏轼兄弟,“吟咏性情”才在阐释的层面被重新提起。而这对《诗经》阐释有着重大意义,促进了《诗经》文学属性的恢复。如苏轼兄弟认为毛传、郑笺之所以出现疏略、谬误,不仅是其学术能力的问题,也是没有弄懂《诗经》“比”和“兴”两种创作手法的区别。苏轼发现“比”是诗人有意识取物来表意,而“兴”是一种无意识偶然触物有感。以《召南·殷其雷》为例,苏轼认为诗人没有用“雷”比附任何事物。但毛传、郑笺认为雷声有着深切的含义,毛传云“召南之大夫远行从政”,郑笺谓“雷以喻号令,则此远出封畿行号令者”。^⑤可在他看来,“雷”只是触发创作灵感的催化剂,没有表达任何政治意图,诗人只是偶然听见雷声,激发了创作灵感而已,不必强求其有何具体含义。所以苏轼强调阐释者不应只具备训诂方面的知识,还应有文学鉴赏能力,要会辨别创作手法,才能保证从诗的本义中发掘出诗人本意。

综上所述,从欧、苏等对汉唐诸儒的批判来看,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宋人《诗经》阐释学理论以及北宋中期《诗经》阐释的转型:在理论上主张合乎人伦情理和历史真实的理性主义原则,并结合了《诗经》“吟咏性情”的主旨,使《诗经》阐释融合了文学阐释的特征;在具体阐释方法上突破“疏不破注”的传统经学阐释模式,创立了由领悟文本“本义”而理解诗人“本意”的阐释路径释。可以说,从欧阳修到苏轼兄弟,北宋的《诗经》阐释学开始呈现出经学阐释和文学阐释相结合的特色,这种转型建立在宋代儒者的理性精神基础之上,对整个宋代乃至后世《诗经》阐释学的发展、走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作者单位: 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

① 周裕锴《中国古代阐释学研究》,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3年,第215页。

② 张志烈、马德富、周裕锴《苏轼全集校注》第10册,石家庄:河北人民出版社,2010年,第215页。

③ 张志烈、马德富、周裕锴《苏轼全集校注》第10册,石家庄:河北人民出版社,2010年,第214页。

④ 张志烈、马德富、周裕锴《苏轼全集校注》第10册,石家庄:河北人民出版社,2010年,第214页。

⑤ 阮元校刻《毛诗正义》,载《十三经注疏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0年,第289页。